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張立仁

被上訴人 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 蔡巧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
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消簡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
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
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，為訴之
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簡易第二
審程序中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如應適用
簡易訴訟程序之訴，並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46條所定之要件
者，固無不可；反之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
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時，為避免侵害高等法院或其分
院管轄之職權，嚴格的限制不得為之；縱經他造同意，第二
審法院亦應認其變更、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，以
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9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(二)決議意旨
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
同）43萬6,568元及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
定為簡易訴訟事件，經原審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後為上訴人敗
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嗣於本院審理時
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3萬6,568元及其利息（見本院卷
第91至92頁）。惟上訴人於上訴第二審雖基於與原審相同之

原因事實，追加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3萬6,568元及其利息，惟與上訴部分併計後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87萬3,136元（計算式：43萬6,568+43萬6,568=87萬3,136元）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50萬元，且非同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屬於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得於本件為訴之追加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此部分追加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鄭倫瑩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庭復